

# 連江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單位	教導處	職稱	教師
	到職 年 月 日	107 年 02 月 01 日	聘期 有效期間	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		
	申請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）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				
	申請期限	自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起 至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止， 合計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				
	育嬰子女姓名		育嬰子女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退撫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自繳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勞工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全民健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說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影本各一份。</p> <p>二、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；退撫基金辦理退離，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按月全額負擔續保。</p> <p>四、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薪津、生活津貼、成績考核、年資提敘、退休年資採計及涉及師範校院公費結（畢）業生之服務等事宜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持該函影本申請復職，逾期不復職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。</p> <p>六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</p>					
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	校長批示
教務處		總務處		